

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 席 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陳敬倫議員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2:45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上午 10:05	下午 16:0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05	下午 12:25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5
陳美蓮議員(列席)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秘 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 席 者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署理)
文攝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黎振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3)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李謝廣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廖曉君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園境師
謝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三項

梁紫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街市特別職務)
鍾煥堯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81
朱琰光先生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陳敬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8
曾偉倫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23

議程第四項

陳樂怡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洪水橋新發展區 1
黃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收網絡規劃)
溫家玲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0
湯淑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袁清文先生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鄭依依女士	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社會項目小組主管 社會項目經理 I

議程第六項

陳子謙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林元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6
林鳳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缺 席 者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伍健偉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環委會)2020 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美蓮議員列席會議及發言，及麥業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3. 主席表示為免多人同時及長時間聚集在會議廳，故將以下三個由委員於會前提交的議程撥致下次會議上討論，但有關議程已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稍後將各政府部門的回覆發給各委員，以供參閱。有關議程包括：

1) 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打擊店舖阻街和增加洗街次數」；

2) 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及李俊威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改善十八鄉鼠患及蚊患問題」；及

3) 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及李俊威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食環署維修同益街市二樓設施及開放空置攤位予公眾招租」。

4. 另外，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關2020 年 1 月至 2 月的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報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報告及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報告會在本次會議後向各委員傳閱。如各委員對有關報告有任何意見，可直接向相關部門反映。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

通過 2020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3 號)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三項：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 簡介興建天水圍新公眾街市及臨時街市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9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食環署	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梁紫盈女士
食環署	高級總監(街市特別職務)	何婉雯女士

食環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家偉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81	鍾煥堯女士
建築署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朱琰光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8	陳敬德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 23	曾偉倫先生

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及建築署代表簡介文件。
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就興建天水圍新公眾街市及臨時街市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並希望了解新公眾街市及臨時街市的服務承辦商或管理公司詳情，包括其職能，及會否參與招租等；
 - (2) 指出天水圍北長遠而言需要一綜合大樓式的公眾街市，因現時建議的臨時街市因檔數太少未能滿足附近居民的需求，並認為如臨時街市不會在行人通道加裝空調系統，擔心如臨時街市的冷氣供應不足會削弱臨時街市的競爭力因在夏季時會非常炎熱，令居民卻步；
 - (3) 建議在興建天水圍新公眾街市前，在水圍南興建臨時街市，及查詢何時會完成新公眾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 (4) 查詢臨時街市的攤檔種類分佈比例，及相關部門如何有效處理臨時街市營運時產生的污水及其他衛生問題；
 - (5) 查詢如何處理大量因上落貨而停泊在街市附近的貨車；
 - (6) 指出臨時街市可能會加劇天秀路一帶的違泊、大量廢物棄置於路旁及鼠患問題；
 - (7) 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為何改變之前認為興建天水圍臨時街市不可行的看法，並在短時間內興建天水圍臨時街市；
 - (8) 認為應就臨時街市進行公眾諮詢，了解附近居民的意見；
 - (9) 查詢在臨時街市招租時會否優先考慮小商戶及原區居民，以鼓勵區內就業及避免大集團壟斷；
 - (10) 表示除了出席區議會會議外，希望署方派員出席由民間舉辦有關新公眾街市及臨時街市的討論會，直接與居民溝通；
 - (11) 建議租金由食環署釐定避免租金過高會令貨品的價格上升；
 - (12) 查詢由 2018 年決定以道路上蓋型式興建新公眾街市至今有否進行任何實質的工程，以便加快新公眾街市的興建，及查詢為何興建需時 7 年或更長的時間；
 - (13) 表示天福路是天水圍對外的重要交通通道，故希望了解更多在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
 - (14) 建議在前期設計時應更全面考慮各項可能的問題並加以解決，並表示希望以公眾論壇形式與署方進行討論，及要求詳細交代如何管理臨時街市；
 - (14) 要求加快興建新公眾街市，因時間越長興建的成本會因通漲越高，並建議在街市管理方面加入違規扣分制，而且反對將各街市管理外判；
 - (15) 要求在水圍其他地方興建臨時街市，因其成本較低及工程時間短；
 - (16) 要求提供初步技術評估以供區議員及公眾人士參閱；

- (17) 表示“設計及建造”模式以承建商負責管理興建新公眾街市，故希望建築署加強監管承建商，並希望公眾參與其中；
- (18) 查詢重置單車泊位的資料，並希望了解臨時街市會否有雨水收集系統，及認為因臨時街市的冷氣會對臨時街市附近排出熱氣令天秀墟及附近球場更炎熱；
- (19) 建議在臨時街市加裝太陽能板，並建議將售賣不同種類貨品的攤檔按貨品種類作編排；
- (20) 查詢有否評估新公眾街市對聚星路交通的影響；
- (21) 表示據悉環境局已預留撥款 10 億元幫助共公建設加裝環保設施；
- (22) 表示新公眾街市應有足夠的冷氣，並查詢在新公眾街市開業初期會否對攤檔租戶提供一定的資助，以增加競爭力；
- (23) 要求署方避免有攤檔位置被用作擺放貨物；
- (24) 查詢將會採用的新公眾街市管理模式與現時街市管理模式有何分別，及希望了解署方會如何處理新公眾街市可能引起的衛生問題，如鼠患問題；
- (25) 希望了解臨時街市的座向，因如出現「西斜」的問題，會令臨時街市更炎熱；
- (26) 建議加入非牟利的居民組織及社企營運部分攤檔；
- (27) 表示居民擔心新公眾街市的平台花園會造成噪音，故查詢如不建造平台花園是否可行，及可否減低興建成本並加快完工；
- (28) 建議在平台花園近住宅的一邊加種植樹木，及將休憩位置(如椅子等) 放置離住較遠的一邊；
- (29) 建議在臨時街市建一個密封的上蓋，令臨時街市內環境更舒適；
- (30) 查詢食環署會否在日後將臨時街市改建為一個永久公眾街市；
- (31) 查詢因應新公眾街市的設計階段，什麼時候邀請有關部門參與地區諮詢較合適；
- (32) 查詢如日後在臨時街市的行人通道加設冷氣時會否有任何技術困難；
- (33) 查詢在新公眾街市內是否有足夠的回收設備，及如檔戶未有遵從有關回收或處理垃圾的要求，會否有懲罰機制；
- (34) 查詢會否另外僱請顧問公司在天水圍其他地方興建臨時街市進行可行性研究；
- (36) 查詢食環署在臨時街市內有否畫位放置回收箱，而如有足夠的資源安裝太陽能板，臨時街市的上蓋能否承擔太陽能板的重量；
- (37) 查詢攤檔上方會否有獨立通風，及會如何組成街市諮詢管理委員會；及
- (38) 要求署方提交曾被考慮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選址及其不獲選的原因。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希望在 2021 年就新公眾街市的詳細設計方案諮詢元朗區議會，並會保持與元朗區議會溝通，及會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 (2) 表示署方是臨時街市的業主，負責釐定租金及簽定租約，並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招聘服務承辦商提供街市管理服務，而署方會試行全新的管理模式，包括擴大服務承辦商的服務範疇，特別是訂定推廣及發展街市的策略；
- (3) 指出興建臨時街市亦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而在水圍內物色合適的地方興

- 建臨時街市，難度不容低估，但署方會聽取各方的意見；
- (4) 表示暫時尚未敲定臨時街市行業組合的分佈比例，但目標是為居民提供購買新鮮糧食的合適攤檔組合；
 - (5) 表示署方了解興建新公眾街市需時及天水圍居民對公眾街市的需求，故計劃興建臨時街市，盡快為區內居民提供多一個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
 - (6) 表示署方會要求臨時街市的服務承辦商做好日常街市管理，避免上落貨的活動對街市附近的道路造成阻塞；
 - (7) 指署方現時仍在檢視臨時街市的行業組合及釐定攤檔租金的合適方法；
 - (8) 表示如區議會舉辦有關新公眾街市及臨時街市諮詢公眾的會議，署方樂意派代表出席，聽取意見；
 - (9) 表示在 2019 年 10 月公布興建天水圍臨時街市時，亦有發佈初步的設計，署方會積極爭取天水圍臨時街市於 2020 年底完工；
 - (10) 指根據現時設計，臨時街市內的攤檔均設有冷氣，另外臨時街市的主要通道內亦會加裝風扇，署方會在臨時街市投入服務後繼續檢視街市的運作情況；
 - (11) 指根據現時設計，臨時街市的攤檔面積將較一般街市的攤檔面積大，為租戶提供更多空間進行日常業務運作，包括存貨等，有助以避免阻塞通道，另外署方亦會指示服務承辦商做好日常街市管理；
 - (12) 表示臨時街市會集中售賣新鮮糧食及簡單熟食；
 - (13) 指署方會在臨時街市投入服務後繼續檢視街市的運作及設施情況，如有需要會改善相關的設備；
 - (14) 表示署方會規定租戶將攤檔用作售賣貨物用途；
 - (15) 表示新公眾街市管理模式主要是希望加強服務承辦商管理街市的角色，包括擴大服務範疇，尤其在訂定推廣及發展街市策略方面，令街市生意興旺；
 - (16) 亦會規定服務承辦商加強街市的清潔服務，保持街市整潔衛生；
 - (17) 表示現時的街市設計是為租戶提供足夠的空間，讓租戶可在攤檔內進行日常業務運作，包括處理貨物，而街市設計亦一目了然，可以有助保持街市整潔並減少鼠患問題；
 - (18) 要求服務承辦商加強與租戶協調，令租戶可以更自律及合作；
 - (19) 表示仍在檢視新公眾街市及臨時街市租金及租約的釐定，並會充分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
 - (20) 表示新公眾街市除了為市民提供更多購買新鮮糧食的選擇外，亦希望為社區帶來更多的公共空間；
 - (21) 表示現時臨時街市的設計是考慮臨時街市的性質、完工的時間等因素後制訂；
 - (22) 表示署方會在未來新公眾街市啟用後，再視乎情況考慮臨時街市的未來路向；
 - (23) 指出會考慮在臨時街市合適的位置放置回收箱，及臨時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模式會與現時其他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相似；及
 - (24) 表示署方物色合適選址興建新公眾街市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有或規劃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設施等。署方在物色新街市選址的過程中，已考慮社區人士曾提出的其他地點，認為現時建議港鐵天水圍站旁的地點最為合適。

11. 就臨時街市的設計，建築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指出在設計時，已經考慮市民於臨時街市在夏季炎熱天氣中對舒適感的需要，因此已在臨時街市的設計中包含了以下設計元素，以增強市民於臨時街市的舒適感：
 - (a) 加入一個 8 米闊的上蓋覆蓋只有約 3 米闊的行人通道；上蓋採用的物料有隔熱功能，有效減少日照熱量進入室內；
 - (b) 上蓋設計採用中間較高而兩則較低的折線形輪廓，有助熱空氣在高位排放及涼風在下方進入，以加強自然通風的效果；
 - (c) 為進一步增加通道的舒適感，亦會於通道上設置電風扇，加強通風效果；及
 - (d) 每個攤檔都是採用「組裝合成」的貨櫃建造。貨櫃的外牆皆已裝有隔熱物料；攤檔屋面的上方亦加設了隔熱板，冒求盡量減低室外溫度對舖內的影響。此外，攤檔屋面的外圍亦設有花槽，有助隔熱。各攤檔內亦會各自設置冷氣。
 - (2) 在排污方面，表示整個臨時街市的地台是高於現有地面，故所有攤檔的排污渠均鋪設在該地台之下的空間內，再經總排污管排出。臨時街市的排污系統規格是與各永久的公眾街市的排污系統同等；
 - (3) 在雨水排放方面，表示臨時街市上蓋設計已設有助排水系統，將滙合於上蓋末端的渠管排走雨水；
 - (4) 指出臨時街市的冷氣機會擺放在較高的位置及旁邊會有植物作緩衝，避免冷氣機排出的熱氣影響臨時街市附近的環境；
 - (5) 表示因資源問題現時的設計中未有加裝太陽能板；
 - (6) 就街市坐向佈局的安排，表示因現場是東西向的窄長地形，臨時街市的行人通道是東西向，攤檔則部分向北及部分向南。雖然臨時街市的行人通道為東西向，西面是折線形上蓋最低的地方，故可以阻擋部分「西斜」；
 - (7) 表示臨時街市按實而不華的設計原則，同時亦考慮到興建時間及成本效益，令項目能早日完成；及
 - (8) 就上蓋的結構荷載能否承載太陽能板的問題，表示現行的設計並沒有包含太陽能板的荷載。將來若後加太陽能板需檢視太陽能板的重量與上蓋結構設計荷載。此外，亦需留意上蓋位處住宅區內的低位，安裝太陽能板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眩光的滋擾。
12. 就新公眾街市工程的事宜，建築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由於擬建新公眾街市的選址獨特，在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底進行了不同類別的初步技術評估，當中包括地形及樹木測量和地下的管道網絡(如供水、排污、供電及煤氣等)的勘查，以了解相關的資料如何影響將來街市的建築設計和施工。同時也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了項目的概念設計，作為各項基建設備的參考基礎。由於擬建街市選址在一條在運行中的車道上，路面以下已滿佈公共設施管線，其中最主要的管線包括約一米直徑的加壓排污管道及高壓電纜、煤氣主喉等。要在一條運行中的車道上遷移有關的地下管道設施，技術

上是非常困難，因此必須先與各有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協商有關的可行性及技術要求；

- (2) 指出由於在工程進行期間需要保持天福路的運作，所以在初步技術評估中亦將新公眾街市可能對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響進行了探討。同時，考慮如何在工程進行期間不影響居民乘搭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需要。初步建議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並會在工程期間分階段遷移巴士站，以盡量配合居民於施工期間的乘車需要。署方將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設施安排；
- (3) 為進一步減少對天福路交通運作的影響，本項目的部份工程會計劃採用「組裝合成」建造法，盡量把工序於廠房完成，減少在現場的工序，繼而減低對日常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亦可減低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4) 指出由於聚星路的交通情況並非十分擠塞，初步技術評估中的交通影響評估未有對聚星路的交通情況進行評估。但明白議員的擔心，故會於往後的設計及詳細評估中留意有關情況；
- (5) 指出在初步技術評估後，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新公眾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會在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 (6) 指出在初步設計階段會就不同的範疇緊密與相關部門及當區區議員等溝通，就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推出前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 (7) 就新公眾街市的進度計劃，表示預計工程會於 2027 年完工。期間需完成不同的程序：如環境評估、向城規會申請轉換土地用途及僱請顧問公司研究深化現時提議的初步地下管線遷移方案。同時，亦要與相關的公共事業機構或部門協調各工序的施工細節、施工的負責單位及工期等。由於所有工程皆於路面進行，為減少對天福路日常交通的影響，各階段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及交通管理措施必須先與有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進行協調及申請相關的施工許可；另外，因新公眾街市與天水圍西鐵站相連，故亦要與港鐵公司協調設計細節及施工進度。亦需為項目進行招標及就擴闊部份天福路面工程刊憲等。各項程序緊密連繫，預計工程會於 2027 年竣工；
- (8) 在工程預算方面，指出在進行初步設計及詳細設計時，署方會按實而不華的設計原則，盡量壓縮興建成本；
- (9) 表示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並聽取各區議員的意見；
- (10) 指出於施工期間，現有的 338 個單車泊位將受到影響。然而，待項目完成後將重置受影響的單車泊位；及
- (11) 表示明白平台花園的設計，因近民居，可能會為附近住宅引起噪音。將在設計時考慮阻隔噪音的原素，例如以樹木或屏障作為檔隔等。並指出因工程是在一條運作中的車道上進行，施工程序複雜，即使不興建平台花園亦不能加快完工。

13. 主席表示，收到由郭文浩議員、伍軒宏議員及吳玉英議員動議，杜嘉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李頌慈議員、李煒鋒議員、李俊威議員、林廷衛議員、林進議員、黎國泳議員、關俊笙議員、何惠彬議員、方浩軒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陳詩雅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巫啟航議員、黃偉賢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食衛局及食環署署方與民共議，反對街市外判，回應民間街市五大訴求：

- 1) 署方就公營街市和臨時街市作永久諮詢，並增強公眾參與；
- 2) 承諾街市及臨時街市不作外判；
- 3) 天北以綜合大樓方式興建永久街市；
- 4) 匯報及公開天福路街市可行性研究報告；
- 5) 興建天南臨時街市」

14.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杜嘉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吳玉英議員、伍軒宏議員、李頌慈議員、李煒鋒議員、李俊威議員、林廷衛議員、林進議員、黎國泳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何惠彬議員、方浩軒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陳詩雅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巫啟航議員、黃偉賢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贊成上述動議。

15.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以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16. 主席總結，表示因委員非常關注有關議題，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去信食衛局及食環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將食衛局的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第四項：

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

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建議討論洪水橋新垃圾站大樓設計(環委會文件 2020／第 4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洪水橋新發展區 1	陳樂怡女士
環保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收網絡規劃)	黃偉民先生
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0	溫家玲女士
食環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家偉先生
食環署	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湯淑婷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薩成顯先生
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袁清文先生
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	社會項目小組主管	鄭依依女士

18. 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代表介紹其報告。

19. 主席表示，洪水橋新垃圾站大樓是全港首個將社區回收中心融入設計的項目。大樓一旦落實，這套設計或會套用在日後其他新建的垃圾站項目上。由

於知悉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有為設計進行研究，故邀請設計院在本次區議會上分享報告。

20.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參考設計院舉行一系列民間參與的活動以收集更多不同意見；
- (2) 表示政府部門自上屆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會議至今，亦未有任何詳細的設計；
- (3) 查詢社區回收中心具體的設計及運作詳情，並查詢環保署有否就開設社區回收中心與回收業界相討；
- (4) 查詢在 2019 年 3 月諮詢區議會後建築署如何深化有關設計；
- (5) 查詢該社區回收中心的設計及面積是否基於社區上的需求；
- (6) 查詢為何未有盡用地積比興建 8 層大樓，並查詢在現階段有關大樓可否增加至 8 層；
- (7) 表示因垃圾站內包含社區回收中心的設計是本港首次出現並會推廣至全港，故認為應進行更多的地區諮詢；
- (8) 指出 2019 年 3 月於上屆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只支持有關項目的概念，故如可以優化有關設計，部門應作考慮；
- (9) 表示立法會將於 2020 年換屆，及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現正延期，故建議署方考慮是次會議上各委員的意見；
- (10) 希望了解大樓為清潔工提供的設施；
- (11) 表示在 2019 年政府就有關用地刊憲時已表明有關用地可建最高 8 層的建築物，但有關部門一直未有解釋為何不盡用地積比並更改設計，並認為在附近的居民需要更多的社區公共設施；
- (12) 認為民政事務處應加強對有關事項的地區諮詢，以收集更多的地區意見；
- (13) 表示民政事務處可以作統籌，與食環署進行地區諮詢；及
- (14) 建議如可在大樓增加更多樓層，可在大樓提供一個空供拾荒者放置手推車。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 2019 年 3 月於上屆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已取得元朗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及設計，並收集委員的意見，希望可以更快重置該垃圾站；
- (2) 指出現時該垃圾站兼社區回收中心的設計是全港首個，但因舊有垃圾站 YL-96 已經飽和，多出的垃圾確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希望在短時間內可以重置該垃圾站，若一切順利，預計該計劃可於 2023 年完工；
- (3) 表示有關地段土地面積只有約 800 平方米，故可使用的空間有限；
- (4) 指出除了有迫切性替代現時已飽和的垃圾站外，有關大樓亦會為大約 80 名署方職員提供工作空間，並要預留空間予垃圾站運作；
- (5) 表示希望在 2020 年年底前動工；及
- (6) 表示在 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亦有以不同形式就計畫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地區意見。

22. 環保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署方代表曾於 2019 年年中應朱凱迪立法會議員邀請，與朱凱迪議員、梁德明先生、陳樹暉先生（兩位現為元朗區議會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進行一次非正式會面，就擬建的社區回收中心的設計及營運模式交流意見；
- (2) 表示本社區回收中心的設計理念與理工大學賽馬會社會創新設計院報告內所建議的有頗多相似和共通之處，如在社區回收中心內設置多功能活動室，以供環保署外展隊、營運機構以及其他公眾團體舉辦不同形式的減廢回收活動；
- (3) 表示現時一般的社區回收中心主要收集商業價值較低的回收物，而擬建的社區回收中心將會增加收集回收物種類至八種，另亦有預留彈性收集更多類別的回收物；
- (4) 署方現時有專項計劃推動廚餘回收，現階段集中收集和處理工商業界所產生的廚餘，而未來亦有計劃擴展至家居廚餘回收。在日後草擬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合約時，署方會密切留意屆時社區對收集廚餘服務的需求及政府推行家居廚餘回收計劃的進度，再考慮是否將廚餘回收納入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範圍內；
- (5) 署方現時正透過回收基金資助一個本地機構回收及處理紙包飲品盒，日後在本項目將近落成時，會因應本地下游回收處理能力及市民對回收服務的需求，考慮會否在社區回收中心加入紙包飲品盒收集服務；
- (6) 署方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聘請非牟利機構營運本社區回收中心；及
- (7) 本社區回收中心的佔地約 3,000 平方尺，較現時一般社區回收中心的面積約 300 至 700 平方尺為大。署方表示已考慮進行回收、提供環保教育活動及善待員工的設施所需的空間，認為現時計劃用作社區回收中心的面積是適當的配置。

23. 建築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 2019 年 3 月於上屆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初步取得元朗區議會支持初步及概念設計，並收集委員的意見以深化設計；
- (2) 指出現正準備相關文件及設計圖以提交立法會審批；
- (3) 表示在內部有關設計圖審核完成，及加入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審批後，就公佈一個完整的設計圖；
- (4) 表示在 2019 年 3 月於上屆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後，署方繼續優化及深化設計，並與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保持溝通；
- (5) 指出如現在需要增加至 8 層，需要重新通過相關程序及進行可行性研究，需時一年；及
- (6) 表示會在立法會工務小組會議上提交詳細的設計圖。

24. 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在有關地段可以興建最高 8 層的建築物，但表示有關地段亦會有其他的社區用途，故估計食環署在決定大樓的層數時會有其他考慮因素。

25. 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一般會在收到部門的要求後，按既定程序啟動地區諮詢工作。就此項目，處方近期未有收到相關門要求進行地區諮詢。

26. 主席表示，收到三個動議。第一個動議由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動議，並獲杜嘉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李頌慈議員、李煒鋒議員、林廷衛議員、林進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陳詩雅議員、巫啟航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食環署暫停「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計劃，暫緩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等相關程序，並盡快以公眾參與方式進行社區諮詢，按社區需要重新設計大樓空間及增加公共服務。此外，本會促請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尊重地區聲音，擱置相關議程，切勿在沒有充分諮詢社區意見下倉卒支持方案。」

27.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杜嘉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李煒鋒議員、林廷衛議員、林進議員、黎國泳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方浩軒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巫啟航議員表示贊成。

28. 主席宣布，第一個動議以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29. 主席表示，第二個動議由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動議，並獲嘉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李頌慈議員、李煒鋒議員、林廷衛議員、林進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吳玉英議員、伍軒宏議員、方浩軒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陳詩雅議員、巫啟航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反對食環署提出的「元朗洪元路與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設計方案，並要求相關部門改善大樓設計，用盡或增加地積比用以加入垃圾站及食環署辦公室以外的公共服務空間接(如圖書館、自修室、非政府機構租用空間等)，配合洪水橋的社區需要。」

30.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杜嘉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李煒鋒議員、林廷衛議員、林進議員、黎國泳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方浩軒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巫啟航議員表示贊成。

31. 主席宣布，第二個動議以 1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32. 主席表示，第三個動議由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提出的動議，並獲杜嘉倫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譴責上屆環境改善委員會(2016-2019)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會議上倉卒支持洪元路垃圾站方案，並否決成立洪元路工作小組。(除動議者、和議者)」

3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杜嘉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吳玉英議員、伍軒宏議員、李頌慈議員、李煒鋒議員、林進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方浩軒議員張秀賢議員、張智陽議員、陳詩雅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及巫啟航議員表示贊成

34. 主席宣布，第三個動議以 1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35. 主席總結，表示因委員非常關注有關議題，故會後由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去信食環署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於 2020 年 4 月 3 日將食環署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第五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5 號)

36.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37. 委員查詢為何只有石議員是兩個管理街市委員會的指定代表，並表示得悉麥業成議員及林廷衛議員希望分別加入元朗南及北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3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一般會邀請元朗南及北各最大規模街市所在的當區區議員，即石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但署方亦歡迎各有興趣的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39.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有不少委員希望加入管理街市委員會，故會在會後向署方建議相關議員名單。

第六項：

委員提問

(1) 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李頌慈議員、張智陽議員及梁德明議員要求政府回覆鄉郊區的明渠會否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6 號)

(2) 巫啟航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伍軒宏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要求增加區內垃圾桶(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0 號)

(3) 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陳敬倫議員討論武漢肺炎下清潔工的工作及政府對他們的支援(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40. 主席表示將以上三項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委員提問合併討論。

41.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陳子謙先生出席會議。

42.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衛生署的書面回覆未能回應議員提問；
- (2) 查詢因鄉郊村屋排出的家居廢水直接流入附近開放式與行人路並排的明渠，可能令傳染病病毒帶菌者的帶菌體液流入明渠，會否增加病毒的傳播風險；
- (3) 查詢環保署在傳染病肆虐期間會否加強非法排放執法；
- (4) 建議增加鄉郊垃圾站內 660L 垃圾桶；
- (5) 表示街上的垃圾桶應因應各街道的人流及附近樓宇群的情況而安排，如在三無大廈附近增加垃圾桶；
- (6) 查詢食環署會如何加強執法及教育三無大廈居民，避免非法放置垃圾；
- (7) 表示天一商城附近商鋪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查詢有關天一商城垃圾回收情況及食環署有否加強執法；
- (8) 指出近期署方以垃圾袋替代垃圾桶，由於垃圾袋較容易滿，令大量垃圾被放置在垃圾袋附近；
- (9) 查詢政府有否就清潔工需對新型肺炎感染者居所及附近地方進行清潔發出指引，以保護清潔工；
- (10) 建議在疫情期間應暫時增加街道上垃圾桶，以便市民立即棄置使用後的清潔用品，及反映因狗糞桶數量不足令現時狗糞桶經常爆滿；
- (11) 表示元朗東明渠近日有臭味，要求署方加強明渠清潔並巡查及解決明渠衛生問題；
- (12) 表示政府現時每天只派發一個口罩予外判清潔工並不足夠保護清潔工，查詢什麼時候會增加口罩派發，及查詢會否向其他前線外判員工派發口罩；
- (13) 查詢食環署就《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要求的清潔工作而訂立的合約內容，及如何運作；
- (14) 建議在疫情期間因垃圾量增加而額外增加外判相關的垃圾清潔及收集工作，減輕現時清潔工工作量；
- (15) 查詢是否所有有被隔離人士的大廈均知道如何聯絡食環署要求提供就《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相關的服務，及查詢有關外判合約是否公開招標及提供合約內容（如價格、中標者、外判清潔隊伍人數）的資料；
- (16) 表示元朗區內有約一千個家居隔離人士，故現時的求助量屬偏低；

- (17) 查詢負責確診者屋內清潔消毒的隊伍是否與現時因應《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聘請的外判清潔隊伍相同，及查詢食環署對確診者居所的清潔工作的編製；
- (18) 查詢是否只會安排自願參與的合約清潔工及食環署職員清潔確診感染者居所，及是否在進行相關工作前為人員提供足夠的保障，如津貼；及
- (19) 查詢如承辦商未能提供口罩予清潔工，而政府亦未有為清潔工提供足夠口罩，如何保障清潔工。
43. 渠務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雨水排放系統及污水排放系統是兩個獨立系統，故除非有非法接駁及故意傾倒，否則污水是只會流入污水渠；及
- (2) 表示早前與環保署聯合行動打擊元朗市非法排放問題，而署方亦有定期巡查及在收到議員投訴後會立即處理。
44.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就非法排放執法，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
45.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了解委員對鄉郊垃圾站內 660L 垃圾收集箱的關注，而署方現正購買更多 660L 垃圾收集箱，並計劃將新的垃圾收集箱分配到各有需要的鄉郊垃圾站；
- (2) 指出長遠而言，為配合未來實施垃圾徵費，署方計劃逐步減少街上垃圾桶的數目。一般而言，並不會在三無大廈附近刻意加放設垃圾桶，目的是要鼓勵居民將家居垃圾棄於垃圾收集站內；另外，若任何垃圾桶旁位置成為棄置家居垃圾的黑點，署方會加強執法及教育居民；
- (3) 表示會使用橫額及宣傳單張教育居民，但如果情況未能受控，署方會與民政事務處相討有否需要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4) 指出亦了解天一商城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故現時已加強執法，並會與各議員一起與這請商戶相討以改善情況；
- (5) 表示放置垃圾袋取代垃圾桶只是暫時性，現時已回復放置垃圾桶；
- (6) 表示會安排對確診感染者居所進行清潔，並會建議有關大廈的管理公司清潔共用地方，而對確診感染者居所的清潔工作由區內的合約清潔工及食環署職員進行，有關行動會在接到衛生防護中心的通知後及按有關的指引進行；
- (7) 指出外判清潔合約內一般有要求外判承辦商在疫情發生時配合署方提供清潔及消毒服務，但目前未有為外判清潔工提供額外金錢；
- (8) 指出雖然減少街道上垃圾桶是大方向，但如有需要在個別街道會增加垃圾桶，而在收到議員意見後會因應需要增加狗糞桶；
- (9) 表示現時政府每天只派發一個口罩予外判清潔工的安排是至 3 月下旬，而外判清潔承辦商有責任向其清潔工提供足夠的口罩，如外判清潔承辦商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能照顧其員工的職安健的需要，署方會考慮向承辦商發出警告；
- (10) 表示食環署總署就《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要求的清潔工作而以公開招標的方式訂立一個外判合約，在香港九龍新界各區有外判清潔工隊伍聯同食環署衛生督察向被隔離人士收集垃圾，而由於被隔離人士並非

確診者，故他們產生的垃圾是家居垃圾，可以由大廈管理公司處理，故該外判清潔工只在有特別要求時才出動，而現時每天只有少於十餘個要求；

- (11) 表示一般的求助是由衛生防護中心及民政事務處轉介，而求助的隔離人士大多是住在村屋或較年長、獨居；及
- (12) 表示由於現時清潔街道及收集垃圾的外判合約，不可以額外訂立一個清潔街道及收集垃圾的外判合約。

**(4) 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及李俊威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回收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8 號)**

**(5)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及區國權議員要求
檢討元朗玻璃回收安排並要求從速恢復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2 號)**

46. 主席表示將以上兩項有關回收的委員提問合併討論。

47.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¹⁶ 林元清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⁵ 林鳳鳴女士出席會議。

48.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何時會恢復在公共屋邨（如洪福邨）內的玻璃樽回收，並要求加快回復回收，因大量玻璃樽被當作垃圾棄置；
- (2) 查詢是什麼部門決定因應社會事件而停收玻璃樽；
- (3) 表示在署方停止回收玻璃樽後但未有監管區內玻璃樽的處置情況，對居民造成滋擾，並指出福田徑及福樂徑附近食肆將大量玻璃樽棄置造成衛生問題；
- (4) 查詢回收物的去向及會被如何使用，及表示有市民反映有食環署垃圾車將回收物及垃圾一同收集，故要求交代回收物會被轉交至什麼回收商；
- (5) 查詢全面恢復回收玻璃樽及恢復綠在區區的時間表，及有否大量等待回收的玻璃樽被團積，及如何協助回收商在恢復回收玻璃樽後要處理大量的玻璃樽的問題；
- (6) 查詢環保署會否將與不同屋苑合作的回收計畫擴展至沒有管理公司的三無大廈及單幢樓，並建議在公眾地方放置更多三色回收筒；
- (7) 查詢環保署是否有提供一份合格的回收商名單，令屋苑管理公司可將回收物交至該些回收商，並建議加強監管回收商；
- (8) 查詢環保署會否將紙包盒及發泡膠定為指定回收物；及
- (9) 指出紙包盒回收商未能回收足夠的回收量，並建議在綠在區區及社區回收網絡中加入回收紙包盒，並建議署方監察回收商。

49. 環保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區內公共屋邨的玻璃樽收集服務由「綠在元朗」負責，並會因應情況逐步安排恢復收集服務；
- (2) 表示因應早前的社會情況，環境局/環保署作出暫停玻璃樽收集服務的決定，而現時正逐步恢復有關服務；

- (3) 表示如玻璃樽的處置情況對居民造成衛生滋擾，市民可通知相關的執法部門進行跟進；有關玻璃管理承辦商服務的投訴，署方會派員跟進；
[原本的第 4 項移至及與第 9 項合併]；
- (4) 表示區內的社區回收中心已恢復接收玻璃樽，故市民可以將暫存在家的玻璃樽交至社區回收中心
- (5) 表示在巡查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回收廠時並未有發現承辦商未能及時處理所收集的玻璃樽；
- (6) 指出恢復區內住宅屋苑的玻璃樽收集服務涉及「綠在元朗」跟屋苑管業處聯絡及配合運送回收桶，故恢復服務需時；
- (7) 就協助三無大廈及單幢樓進行廢物分類回收，署方新成立的外展隊將在 2020 年年尾，如 9 至 10 月間（視乎疫情而定）開始將外展服務擴展至元朗區，以支援元朗區內的屋苑及大廈，包括三無大廈及單幢樓，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工作。就三無大廈及單幢樓，「綠在元朗」及區內的社區回收中心除了提供站內回收服務外，我們亦會探討透過增設流動回收站，以及在附近公眾地方增設分類回收桶等方式，加強回收支援；
- (8) 署方現時未有時間表將紙包盒及發泡膠訂為指定回收物；(會後補充：「綠在區區」有提供紙包盒回收服務，惟鑑於下游的處理能力，署方現時未有時間表)
- (9) 指出署方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目的是鼓勵市民在家居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而所有參加計劃的屋苑均會簽署承諾書，並自行安排回收商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作妥善處理。公共屋邨方面，房協或房屋署在招標委聘回收商時，會在服務合約訂明有關要求及設有監管機制，確保回收商妥善處理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料；及
- (10) 就委員建議在社區回收網絡中加入回收紙包盒，署方表示社區回收中心現正招標委聘承辦商，會將委員的建議向相關的同事反映。

50.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現時有外判承辦商收集三色筒內的回收物並分類之後轉送至各回收商；
- (2) 指出所有由外判承辦商收集的回收物會轉交由環保署認何的回收商；及
- (3) 表示會更換破損的三色回收筒，而在將來三色回收筒將會交還環保署負責管理。

**(7) 司徒博文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張智陽議員、李俊威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陳敬倫議員要求討論上網電價在元朗區實施的情況及困難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51. 主席表示，因中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而環保署的常設代表未能代表環境局在會上解答委員的提問，故將議題延至下次會議在有相關人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第七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0 年 1 月至 2 月)
(環委會文件 2020／第 18 號)

52.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鼠患參考指數在食環署進行滅鼠行動前後的變化，並表示食環署在處理涉及私人土地的鼠患及蚊患問題時，須與相關的私人土地管理人或業權人溝通及合作；
- (2) 要求跟進天水圍 T Town 一帶的鼠患問題
- (3) 表示食環署只用肉眼判斷鼠洞位置，但認為肉眼可能有誤，故查詢署方有否任何新的科技劃尋找鼠洞位置，並建議食環署與渠務署一同在渠中進行深層滅鼠；
- (4) 指出近日鄉郊地區的蚊患問題開始出現，故查詢會否因應雨季來臨加密滅蚊次數；
- (5) 認為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只會令黑點轉移至其他地方，故查詢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黑點附近垃圾站的垃圾接收量有否增加；
- (6) 認為鄉郊垃圾站未能有效發揮功能，故查詢署方重建鄉郊垃圾站的時間表，並建議將垃圾站拆除，只放置垃圾收集桶；
- (7) 指出合財街及新街一帶的衛生問題多年來亦非常嚴重，雖然食環署有匯報在該地點的行動成果，但衛生問題仍困擾附近居民，故要求署方加強及以更有效的新方法處理問題；
- (8) 表示支持在鄉郊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及成效顯著，並建議擴大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範圍，亦建議簡化舉報程序；
- (9) 要求公開因非法擴張而被檢控的食肆名稱，及建議在金輝徑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檢控該地點的非法擴張食肆，並要求特遣隊在晚間執法；及
- (10) 要求加強 YOHO 一帶的滅蚊，並希望了解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情況。

53.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一直亦會與私人土地管理人或業權人及各部門溝通及合作進行滅鼠行動；
- (2) 表示署方正測試利用紅外線攝錄機準確地尋找鼠洞位置；
- (3) 指出近日已開始與渠務署試行在部分渠中放置鼠藥；
- (4) 表示會因應雨季來臨加密滅蚊次數，現時會每 7 天到各蚊患黑點一次進行滅蚊因蚊的生長周期為 7 天；
- (5) 指出在不少的垃圾黑點尤其在鄉郊地區，在安裝網絡攝錄機後，情況大有改善，並會適時將網絡攝錄機轉移，以阻嚇非法棄置垃圾；
- (6) 表示現時正逐步將鄉郊垃圾站改建為鋁質易投式垃圾站，除了以自動門方便市民投進垃圾，而鋁質二站亦以密封設計，以減少滋擾；
- (7) 指出一般街市附近街道會出現較嚴重的衛生問題，故署方會加在有關地點加強執法，並希望與其他部門一同加強行動以改善情況；
- (8) 表示會繼續爭取資源大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亦鼓勵市民如發現任何非法棄置垃圾，可紀錄車牌號碼向署方舉報，如該車輛是法例上的指明車輛（如貨車、私家車等），該登記車主則有絕對法律責任；

- (9) 表示現時有 17 個非法擴張食肆的黑點，而署方亦已派駐特遣隊執法，並會在三月份有特別行動；
- (10) 表示即使安裝網絡攝錄機，網絡攝錄機的影像亦難以成為控告非法擴張食肆的直接證據；
- (11) 表示 YOHO 一帶安裝網絡攝錄機有效打擊餵鴿問題；及
- (12) 表示一直有向該造成阻街的售賣蔬果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在法律權限沒有充公相關阻街物品的權力，但仍會重點打擊該店鋪。在現行法例下，購買阻街物品的顧客沒有法律責任。

第八項：其他事項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